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保和

李丹蒙

刘松萍

2022年8月5日